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000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 人　曾建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01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曾建財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曾建財（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聲請書附表誤載部分更正如下列附表）所示之罪，業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且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至30所示之罪，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原審法院，雖附表編號1至3、6、7、14、15、26至29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其餘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然因受刑人業已請求聲請人就附表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經核與併合處罰之要件相符，爰參酌受刑人表示從輕定刑之書面意見，認其聲請為正當，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部分罪名業經定應執行刑，但原裁定以各罪原判決時之宣告刑之總和作為刑度上限，令受刑人於定應執行刑時受到量刑過度不利之評價；受刑人所犯部分罪名罪質相同，且反覆為之，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原裁定量處有期徒刑13年，顯然過苛，悖於比例

原則，懇請再為審酌裁量等語。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6款定有明文。次就法院酌定應執行刑言，屬法律上之裁量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所謂「法律外部性界限」須符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暨刑事訴訟法第370條規定所揭示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而「法律內部性界限」則係執行刑之酌定與法律授予裁量權行使之目的契合，無明顯悖於公平、比例、罪刑相當等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206、132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之定其應執行刑，本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該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56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於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並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綜合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若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或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可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又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除前述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外，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2點至

第26點意旨參照）。另於酌定執行刑時，行為人所犯數罪若屬相同犯罪類型並認有重複犯罪者（如：複數竊盜犯行或複數施用毒品犯行），宜審酌各罪間之行為態樣、手段或動機是否相似，是否囿於社會、經濟之結構性因素或依犯罪行為特性之成癮性因素，導致行為人重覆實行相同犯罪類型，妥適評價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四、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先後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宣告刑，最長期之刑為附表編號30所示有期徒刑2年10月，原裁定以附表編號1至30之刑期總和即有期徒刑33年10月為上限、2年10月為下限，並以已依法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可憑（參見聲1014卷第97頁），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固非無見。

㈡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⑴附表編號1至3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⑵附表編號4至5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⑶附表編號9至10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⑷附表編號14至15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⑸附表編號16至19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⑹附表編號20至23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⑺附表編號24至25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⑻附表編號26至29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此些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即⑼附表編號6、7、8、11、12、13、30所示之有期徒刑6月、3月、1年、11月、7月、8月、2年10月）定其執行刑時，加計後總和為有期徒刑18年，原裁定以有期徒刑33年10月為上限已有未洽。

㈢又原裁定所量定之有期徒刑13年，雖未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8年，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4至6、8至26均屬竊盜犯行，罪名相同，其犯罪期間為民國111年9月至112年5月間；而附表編號3、7則為施用毒品犯行；附表編號27、29均為偽造文書罪，上開

三部分之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大致相同，具有相當之密接性、高度重複性，與侵害不可回復性個人專屬法益之犯罪有別，於併合處罰時期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

㈣再者，原審法院裁定就附表編號1至30所示全部罪刑，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其折減後之刑期僅為原總刑期之72.22%（18年=216月，13年=156月，156/216=0.72222），其折減刑期之幅度仍嫌偏少，不僅有違公平及平等原則，猶未能充分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特性、侵害法益屬性高度相近，以及受刑人所犯絕大多數為竊盜罪之罪名、手法雷同、時間密接，佐以上述犯罪情節所呈現受刑人之犯罪傾向與行為整體非難性，容有罪刑不相當之情事。

㈤準此，受刑人提起抗告主張應給予以其相當折減之定應執行裁定，尚非全然無據，自應認其抗告為有理由。

五、末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時，並自為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定有明文。本案先前業經各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原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為受理抗告之第二審法院，固認原裁定有上開罪刑不相當、不符公平及平等原則之違誤而應予以撤銷，然原裁定所憑之基礎事實並未變動，且其裁量容有違誤之事實已明，並經本院詳述行使裁量之遵循標準如上，為使司法資源有效利用，應認合於上揭規定所稱有必要自為裁定之情形。是以本院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及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情節、罪質、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各次犯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先前所定應執行刑等節，並考量受刑人於刑事抗告狀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爰就附表所示罪刑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使罪刑相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鄧鈞豪

法　官　吳志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吳晏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